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DERN INNOVATIVE DIG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聯席配售代理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瑞森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事項

於2025年11月1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認購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3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8%及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9%。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港元折讓約16.67%；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12港元折讓約17.49%。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後）將約為29,300,000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098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5年11月1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認購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1月1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潮商證券外，各配售代理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潮商證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論自行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獨立承配人認購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所得總額2%的配售佣金。配售協議項下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協商，並參考（其中包括）類似交易的現行佣金率、配售事項規模及股份價格表現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基於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3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8%及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9%。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300,000,000股之總面值將為6,000,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港元折讓約16.67%；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12港元折讓約17.4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歷史及現行市價以及本集團的過往表現及當前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鑒於現行市況及所涉及配售股份的規模，董事認為，配售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在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在各情況下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亦無其他事項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有誤、失實或具誤導成份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於2025年12月7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索賠，惟於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違反者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上文載列的配售條件獲達成後的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 配售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為824,12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剩餘股份數目為824,120,000股，足以用於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故配售股份的發行無需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 終止配售協議

倘出現下列情況，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有權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i)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i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有任何重大違反，或於本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倘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會令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因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股份或證券買賣於聯交所全面暫停、停牌或受到重大限制。

配售協議如上文所述終止後，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其終止前有關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事項或可能根據配售協議所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 **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之商品貿易；(ii)於中國及香港提供借貸及保理服務；(iii)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iv)於香港提供買賣證券經紀、配售、包銷、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後）將約為29,300,000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098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i)配售事項可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ii)配售事項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iii)相較債務融資，配售事項不會增加利息負擔；及(iv)配售協議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22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於2024年12月11日，本公司與前配售代理(「前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前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前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項配售最多800,000,000股新股份(「前配售事項」)。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前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2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本公司與前配售代理簽立的終止契據，本公司與前配售代理終止前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公佈。

除前配售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且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 分比(%)
Superb Smart Limited (「 <b>Superb Smart</b> 」) <sup>(附註1)</sup>	834,767,140	20.26	834,767,140	18.89
劉海杰先生(「 <b>劉先生</b> 」) <sup>(附註2)</sup>	194,872,000	4.73	194,872,000	4.40
承配人	—	—	300,000,000	6.79
其他公眾股東	<u>3,090,960,860</u>	<u>75.01</u>	<u>3,090,960,860</u>	<u>69.92</u>
總計	<u>4,120,600,000</u>	<u>100.00</u>	<u>4,420,600,000</u>	<u>100.00</u>

附註：

1. Superb Smar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菊花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uperb Smart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之194,872,000股股份包括146,272,000股由其實益擁有之股份及餘下48,600,000股由Costrade Group Limited(「**Costrade Group**」)持有之股份，Costrade Group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Costrade Group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劉海杰先生為鄭菊花女士之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分別具有下列所賦予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於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間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子）；
- 「潮商證券」 指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昌利證券」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2）；
「完成」	指	按照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的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以供董事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824,12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名列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及彼等各自的繼承人及容許的受讓人；
「承配人」	指	被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認購配售協議項下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潮商證券、昌利證券及瑞森港通證券的統稱；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
「瑞森港通證券」	指	瑞森港通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不時修訂；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馬蔚華

香港，2025年11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龔煌輝先生、曹麗女士及劉海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副主席）、季志雄先生、楊日泉先生及陳超先生。